**从化区街口街城南北路二巷4栋电梯井道拆除工程“1·19”高处坠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9日16时30分许，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南北路二巷4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穗府办〔2013〕5号）等规定，区安全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区国规局、街口街道办事处，成立从化区街口街城南北路二巷4栋电梯井道拆除工程“1·19”高处坠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经查，2018年1月19日14时，尹美中、张知林、尹二发与尹美萍（死者）四人进入城南北路二巷4栋施工现场，在三层电梯井的作业平台上拿着手提风炮分别进行拆除柱子作业（当时只是佩戴着安全帽，并没有系安全带）。16时30分许，现场施工工人听见喊声后发现尹美萍已坠落至地面，三名现场施工工人马上跑到一楼，发现尹美萍尚有呼吸，头部、嘴部、手部都在流血。尹美中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黄细洪、李志冲等相关人员。大约17时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尹美萍送往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治疗。2018年2月3日23时许，伤者尹美萍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施工工人尹美萍（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网未围闭好的情况下进行高处施工作业，且没有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没有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本次事故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李志冲，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为尹美萍等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他们佩戴使用；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经调查和分析，依法认定本起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

（一）李志冲作为该事发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为尹美萍等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他们佩戴使用；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由区安全监管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由公安机关对李志冲涉嫌犯罪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二）尹美萍，作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完全围闭的安全网下进行高处施工作业，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属于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除对其责任追究。

（三）黄细洪，未督促、检查该处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街口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将教育情况报事故调查组。

（四）城南北路二巷4栋业主，未督促、检查该处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街口街道办事处对该处业主进行批评教育，并将教育情况报事故调查组。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城南北路二巷4栋业主应依照《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加装电梯施工建设。

（二）街口街道办事处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同时加大对此类工程的巡查力度，做好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排查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三）街口街道办要跟踪死者善后赔偿等情况,安抚好死者家属情绪，并做好属地维稳工作。

（四）区公安分局要加大对“假冒印章”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6日